

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行拟采取由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措施稳定本行 A 股股价，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的规定。本行采取上述措施，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。

独立董事：宋清华、张桥云、李明豪、李嘉明、毕茜

2021 年 1 月 29 日